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隆
被　　告　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義榮
被　　告　張金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明佳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7 年2 月14日、107 年12月17日、109 年2月24日邀同被告黃義榮、張金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如附表編號1 、2 、3 所示之新台幣（下同）①250 萬元、②350 萬元、③250 萬元，利息依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.84% 加碼①、②2.08% 、③加碼1 .63%計算，即利息①、②按年息2.92 %，③按年息2.47% 計息，還款條件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

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計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明佳公司本息均僅繳納至109年8月14日，積欠本金如附表所示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案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等應負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公告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31、35-45頁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可採信。本件被告明佳公司既有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黃義榮、張金葉為被告明佳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（計算期間及利率）
1	1,546,990元	自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	自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2,732,101元	自109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	自109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3	2,500,000元	自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自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